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网址 <http://www.zmctc.com/zjgcjy/infodetail/?infoId=39ede1be-b32a-4956-9fac-da2398a8bb4c&categoryNum=004006001>）查询获悉，公司为“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（龙港段）二阶段河道部分（垦区内河道）工程施工 [E3300000007000441016001]”项目的中标候选人，项目投标报价为 138,637,819 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。

一、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1、招标人：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（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）。

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。

3、工期：730 日历天。

4、项目概况：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位于鳌江流域江南垟平原，跨苍南县和龙港市。工程任务以排涝为主，兼顾灌溉和改善水环境。本项目工程等别为 III 等，环城河西岸、护城河东岸河道护岸为 3 级建筑物，其它河道护岸为 4 级建筑物；施工临时建筑物为 5 级。

5、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（龙港段）二阶段河道部分（垦区内河道）工程施工 [E3300000007000441016001]”预中标金额占公司

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.37%。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，将依据相应程序，对项目的预中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，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，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